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98 年 8 月 18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21 日資訊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(依據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提案通過授權資訊委員會修訂之)

106 年 2 月 22 日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網路（以下簡稱宿網）使用秩序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本校學生，均可註冊申請使用宿網。

第三條 宿網使用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開學需先註冊後方可使用。

第四條 宿網提供每位使用者一個資訊插孔(乙太網路 RJ-45 介面)。

第五條 宿網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及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圖書資訊處並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(一)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二) 善盡個人電腦管理責任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中毒。
- (三) 使用網路應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。
- (四) 嚴禁使用宿網傳遞侵權之數位資料，例如：受保護之影音媒體及電腦軟體。
- (五) 不得私自串接設備供他人使用。
- (六) 宿網使用時段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人需自備無遮敝雙絞線，應嚴禁使用電話線連接，以增進有效傳輸速率，確保網路品質。
- (二)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的、商業性的資料。
- (三) 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及校方之各項使用規定，不得利用學生宿舍網路進行干擾與破壞行為，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它不當行為。如有類似情況發生且經查屬實者，除應無條件暫停使用權至學期結束外並將依情節輕重另案議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